

证券代码：400076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经认真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六、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事务，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监管要求，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公司信息，符合相关法规、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蔡宝生 罗守生 段自勉**

**2020 年 4 月 30 日**